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573 号

致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145%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



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9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0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33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2
七、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42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5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05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5
十一、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7
十二、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108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108
十四、 结论性意见.....	149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52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59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166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67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17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天元宠物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335，股票简称：天元宠物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薛元潮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薛元潮、薛雅利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李涛、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等 17 名淘通科技股东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淘通科技	指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且拟出售给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 89.7145%股份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89.7145%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89.7145%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协议	指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04.06 万元（含本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淘通有限	指	广州淘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淘通科技的前身
上海敬时光	指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广州闪闪繁星	指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曾用名：广州闪闪繁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了了脸谱	指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广州智库	指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上海星淘	指	上海星淘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海南淘通	指	海南淘通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广州指向	指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北京淘萌	指	北京淘萌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广州灵思	指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上海淘乐康	指	上海淘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成都淘乐医	指	成都淘乐医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重庆淘乐康	指	重庆淘乐康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厦门淘械通	指	厦门淘械通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香港淘通	指	香港淘通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孚骏贸易	指	孚骏贸易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深圳圣通	指	深圳市圣通广告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广州悠淘	指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乐淘	指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趣淘	指	广州趣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开心购	指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	指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越榕创投	指	哈尔滨越榕阳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比邻投资	指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东芸	指	横琴东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立德芸	指	珠海横琴恒立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耶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耶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智产投	指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今缘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复星商社	指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复星心选	指	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创始人	指	李涛、宁东俊、方超、孙娜
海汇金投	指	温州海汇金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期末/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标的公司章程	指	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委派的经办签字律师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11592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25）565 号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和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具体交易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姚宇、唐斌、黄震、张弛、李涛、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超、宁东俊、孙娜、胡庭洲、高燕、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9.7145% 股份。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竞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04.06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宇、唐斌、黄震、张弛、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胡庭洲、高燕、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等 17 名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9.7145% 股份。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 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77,7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淘通科技 89.7145%股份交易作价确定为 68,756.67 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标的公司 89.7145%股份合计作价 68,756.67 万元，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24,904.06 万元、43,852.61 万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股)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43.9688	33,856.00	33,856.00	0.00	0.0000
李涛	18.0878	17,183.42	1,500.00	15,683.42	701.0916
方超	6.8932	4,135.94	2,669.83	1,466.11	65.5391
宁东俊	6.2183	3,730.98	2,428.79	1,302.19	58.2114
孙娜	6.0936	3,656.15	1,890.04	1,766.11	78.9499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26	2,242.72	661.42	1,581.30	70.6884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9	2,183.66	50.00	2,133.66	95.3804
傅国红	0.7623	457.38	0.00	457.38	20.4461
姚宇	0.5115	393.83	393.83	0.00	0.0000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股)
王迪	0.3403	204.19	0.00	204.19	9.1278
于彩艳	0.2893	173.58	0.00	173.58	7.7594
勾大成	0.2269	136.12	0.00	136.12	6.0849
胡庭洲	0.1260	75.62	75.62	0.00	0.0000
唐斌	0.1189	91.59	91.59	0.00	0.0000
黄震	0.1189	91.59	91.59	0.00	0.0000
张弛	0.1050	80.88	80.88	0.00	0.0000
高燕	0.1050	63.02	63.02	0.00	0.0000
合计	89.7145	68,756.67	43,852.61	24,904.06	1,113.2790

5.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对象为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王迪、于彩艳、勾大成等 10 名交易对方。

7.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4.80	22.3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4.85	22.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4.05	21.65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22.3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24,904.06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将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13.2790 万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股）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43.9688	33,856.00	33,856.00	0.00	0.0000
李涛	18.0878	17,183.42	1,500.00	15,683.42	701.0916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股)
方超	6.8932	4,135.94	2,669.83	1,466.11	65.5391
宁东俊	6.2183	3,730.98	2,428.79	1,302.19	58.2114
孙娜	6.0936	3,656.15	1,890.04	1,766.11	78.9499
舟山乐淘 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9126	2,242.72	661.42	1,581.30	70.6884
广州悠淘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8359	2,183.66	50.00	2,133.66	95.3804
傅国红	0.7623	457.38	0.00	457.38	20.4461
姚宇	0.5115	393.83	393.83	0.00	0.0000
王迪	0.3403	204.19	0.00	204.19	9.1278
于彩艳	0.2893	173.58	0.00	173.58	7.7594
勾大成	0.2269	136.12	0.00	136.12	6.0849
胡庭洲	0.1260	75.62	75.62	0.00	0.0000
唐斌	0.1189	91.59	91.59	0.00	0.0000
黄震	0.1189	91.59	91.59	0.00	0.0000
张弛	0.1050	80.88	80.88	0.00	0.0000
高燕	0.1050	63.02	63.02	0.00	0.0000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股)
合计	89.7145	68,756.67	43,852.61	24,904.06	1,113.279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9. 股份锁定期

(1) 李涛、舟山乐淘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按照以下方式解锁:①自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②自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③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 广州悠淘

广州悠淘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广州悠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及解锁前应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同时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



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主体为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具体条款如下：

(1) 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为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

(2) 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3) 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考核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4) 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补偿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 7,000 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4,500 万元）；

第三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22,500 万元）。

②李涛、广州悠淘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舟山乐淘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div\text{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times\text{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times 2\div 3-\text{累计已补偿金额}$ 。

③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每股发行价格，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业绩补偿义务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6)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约保障

为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各考核结果确定（即各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考核期满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如涉及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配合上市公司将用于补偿的股份，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名义价格过户给上市公司以履行补偿义务。履行前述义务后，按补充协议约定计算补偿义务人当期解锁股份仍为正的，上市公司应配合对可解锁股份进行解锁。

(7) 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满足以下任一指标的，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应进行所满足指标相对应之调整：

1) 24,000 万元 $\leq$ 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 25,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97,764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500 万元；

2) 25,000 万元 $\leq$ 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26,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100,529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1,000 万元；

3) 26,000 万元 $\leq$ 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27,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103,293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1,500 万元；

4) 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geq 27,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106,057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2,000 万元。

前述经审计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2.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份交割日（为免疑义，股份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3 条第一款约定之日，为交割审计之目的以股份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准，下同）为过渡期。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已扣除分红的除外），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收益、亏损等金额均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竞价情况，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04.0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为上市公司，同时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为复星开心购、姚宇、唐斌、黄震、张弛、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方超、宁东俊、孙娜、胡庭洲、高燕、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

（一）标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1335
股票简称	天元宠物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上市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9489434P
法定代表人	薛元潮
营业期限	2023-06-11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元潮	30,592,769	24.28%
2	江灵兵	14,711,269	11.68%
3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662	11.16%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5,464	7.72%
5	薛雅利	7,031,832	5.58%
6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901	3.11%
7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朱兆服	804,565	0.64%
9	田宏	519,700	0.41%
10	杭州御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849	0.38%
合计		83,948,011	66.63%

3.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 号），同意天元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上市公司发行的 21,338,77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元宠物”，证券代码为“301335”。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00 万股，发行价格 49.98 元/股，首次发行前总股本 6,7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9,000.00 万股。

（2）2022 年 5 月第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600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7 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1. 复星开心购

基本情况：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复星开心购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PADK2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开心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PADK2A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燕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开心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星心选	企业法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舟山乐淘

基本情况：根据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向舟山乐淘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C5LMUT6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山乐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嵊山镇交通路 328 号
出资额	102.704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5LMUT6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022 年 12 月 6 日，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5 单元。 2025 年 5 月 19 日，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广州市天河区迁址至浙江省舟山市并变更公司名称为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乐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韧秋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0783%
2	胡庭洲	有限合伙人	25.6296	24.9547%
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6.1483	15.7231%
4	姚宇	有限合伙人	5.9260	5.7699%
5	王一磊	有限合伙人	3.2593	3.1735%
6	李旖旎	有限合伙人	1.5186	1.4786%
7	郝玥	有限合伙人	2.3706	2.3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刘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9630	2.8850%
9	赖小茹	有限合伙人	1.4815	1.4425%
10	李琪	有限合伙人	1.4815	1.4425%
11	谢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37%
12	漆咏瑜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13	林栓虎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14	张春霞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15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16	呼斯乐	有限合伙人	0.7407	0.7212%
17	陈淑娟	有限合伙人	0.4445	0.4328%
18	聂清娜	有限合伙人	0.4444	0.4327%
19	李莎莎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0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1	庾雪娟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2	邵智铭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3	陈玉秋	有限合伙人	0.1482	0.1443%
合计			102.7046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舟山乐淘系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经标的公司确认，除胡庭洲系复星开心购原委派高管且目前已离职外，舟山乐淘的其余合伙人均在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舟山乐淘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舟山乐淘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舟山乐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广州悠淘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向广州悠淘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91NQQ5T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悠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3 房（仅限办公）
出资额	50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复星开心购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1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1NQQ5T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悠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趣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5	26.2995%
2	刘海	有限合伙人	54	10.7998%
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62.5	12.4998%
4	赖小茹	有限合伙人	29	5.7999%
5	李旖旎	有限合伙人	24	4.7999%
6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24	4.79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谢辉	有限合伙人	17	3.3999%
8	郝玥	有限合伙人	12	2.4000%
9	王一磊	有限合伙人	9.5	1.9000%
10	林桂虎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11	苏方诺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12	呼斯乐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13	樊婷茹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14	韩敏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15	李莎莎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16	李琪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17	谢凰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18	区振权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19	王晓阳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1	庾雪娟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2	张春霞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3	聂清娜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4	陈淑娟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5	黄钰冰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6	朱晓寅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7	张韧秋	有限合伙人	4	0.8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周乔楚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9	张桦君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0	欧阳翠莹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1	宋丽敏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2	廖延瑶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3	苏嘉伟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4	魏建颖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5	陈玉秋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6	曾苑婷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7	林晓君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8	陈艳珊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39	陈焯期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40	复星开心购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1	0.0020%
合计			500.01	100%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广州趣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9YDBEX4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悠淘的有限合伙人广州趣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趣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4 单元
出资额	131.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9YDBEX4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趣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75	78.8973%
2	陈斯	有限合伙人	5	3.8023%
3	徐智迪	有限合伙人	5	3.8023%
4	张深兰	有限合伙人	5	3.8023%
5	漆咏瑜	有限合伙人	4	3.0418%
6	尹华健	有限合伙人	2.5	1.9011%
7	欧剑锋	有限合伙人	2.5	1.9011%
8	贾恩	有限合伙人	1.25	0.9506%
9	刘晓敏	有限合伙人	1.25	0.9506%
10	李露露	有限合伙人	1.25	0.9506%
合计			131.5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悠淘、广州趣淘均为标的公司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广州悠淘及广州趣淘的全部有限合伙人均在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广州悠淘、广州趣淘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广州悠淘、广州趣淘未投资于其他企业。广州悠淘、广州趣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需依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李涛

李涛，男，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75 年 01 月 14 日生，身份证号 62010219750114****，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5. 方超

方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08 月 15 日生，身份证号 44010519700815****，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6. 宁东俊

宁东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08 月 19 日生，身份证号 61030219720819****，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7. 孙娜

孙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0 月 30 日生，身份证号 37132219781030****，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8. 姚宇

姚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1 月 04 日生，身份证号 32112319801104****，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9. 唐斌

唐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0 月 05 日生，身份证号 36222119711005****，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10. 黄震

黄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1 月 24 日生，身份证号 31010719711124****，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11. 张弛

张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1 月 06 日生，身份证号 31011019811106****，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12. 胡庭洲

胡庭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05 月 23 日生，身份证号 64020219760523****，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13. 高燕

高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08 月 04 日生，身份证号 31011519810804****，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14. 傅国红

傅国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09 月 13 日生，身份证号 3307271976091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15. 于彩艳

于彩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 29 日生，身份证号 23012119631029****，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16. 勾大成

勾大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07 月 28 日生，身份证号 23010719750728****，住址上海市松江区****。

17. 王迪

王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02 月 02 日生，身份证号 22028219750202****，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待后续发行阶段确定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复星开心购、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姚宇、唐斌、黄震、张弛、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胡庭洲、高燕、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复星开心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复星开心购所持有的淘通科技 10%股份，对应股份为 352.6192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352.6192 万元。该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淘通科技 10%的股份。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鉴于前次收购的标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均为淘通科技的股份，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与最近 12 个月对同一控制方最终控制的企业资产交易合并计算的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含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	84,963.63	76,456.65	201,464.24
上市公司	268,003.65	186,619.82	276,372.69
占比	31.70%	40.97%	72.90%

注：上市公司、淘通科技的财务数据为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由上述可见，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资料，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薛元潮，实际控制人系薛元潮、薛雅利，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薛元潮，实际控制人亦仍为薛元潮、薛雅利。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24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5次独董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复星开心购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舟山乐淘和广州悠淘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等资料，复星开心购、舟山乐淘及广州悠淘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均已分别审议通过，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 43.9688%、2.9126%和 2.8359%的股份全部转让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计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 89.7145%的股份，除上述三方外，其余均为不需履行内部批准程序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 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
3. 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
4.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销售合同、《重组报告书》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其中电商销售服务包括零售模式、分销模式和服务费模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 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据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反垄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标的公司亦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资性质的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6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预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淘通科技 100% 股份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77,700.00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68,756.67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淘通科技 89.7145% 股份。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股份代持、质押及冻结”项下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因司法机关冻结、拍卖或第三方主张所有权而导致的权利受限情形。

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复星商社已出具《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声明和承诺》，复星商社承诺在本次交易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复星开心购承诺将在股份交割前，确保海南复星商社解除相关股份质押，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承诺配合完成解除质押，以保障完成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淘通科技仍将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继续经营，其原有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影响，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前述股份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争议。在交易各方依法履行股份质押解除义务等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将有助



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亦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等资料，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重组报告书》、相关治理制度文件及发布的公告，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上市公司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不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4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在互联网电商平台的运营和销售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且，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如本节“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9.7145%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股份代持、质押及冻结情况”项下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复星商社已出具《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声明和承诺》，复星商社承诺在本次交易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复星开心购承诺，将在股份交割前，确保海南复星商社解除相关股份质押，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亦承诺配合解除质押，以保障完成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销售与数字营销业务，其中宠物食品线上运营为其核心业务板块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



上市公司业务体系，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通过共享双方在客户服务、品牌建设、营销能力、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资源，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质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904.06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比例、用途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1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92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的特定投资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锁定期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是一家服务全球知名品牌的全域电商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涉产品属于“F52 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根据上市公司的营业执照、《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上市公司以宠物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宠物食品销售业务。标的公司宠物食品业务近年来亦迅速发展，宠物食品收入迅速增长，业务重要性不断提升，已成为标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2.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交易双方在上述协议中对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标的资产交割的具体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过渡期安排、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障安排、生效条件、业绩承诺期间、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等事项均予以了约定。

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所述，该等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此外，业绩承诺方李涛、广州悠淘以及舟山乐淘已出具《关于业绩承诺及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次交易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及业绩承诺方出具的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缔约方之间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且拟出售给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89.7145%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538603W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室内自编 06 单元
注册资本	3526.1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



	网信息服务
--	-------

2. 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637.8108	18.0878
2	方超	243.0687	6.8932
3	宁东俊	219.2693	6.2183
4	孙娜	214.8712	6.0936
5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359
6	傅国红	26.8800	0.7623
7	于彩艳	10.2011	0.2893
8	勾大成	8.0000	0.2269
9	王迪	12.0000	0.3403
10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550.4254	43.9688
11	姚宇	18.0353	0.5115
12	白涛	10.0662	0.2855
13	唐斌	4.1942	0.1189
14	黄震	4.1942	0.1189
15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046	2.9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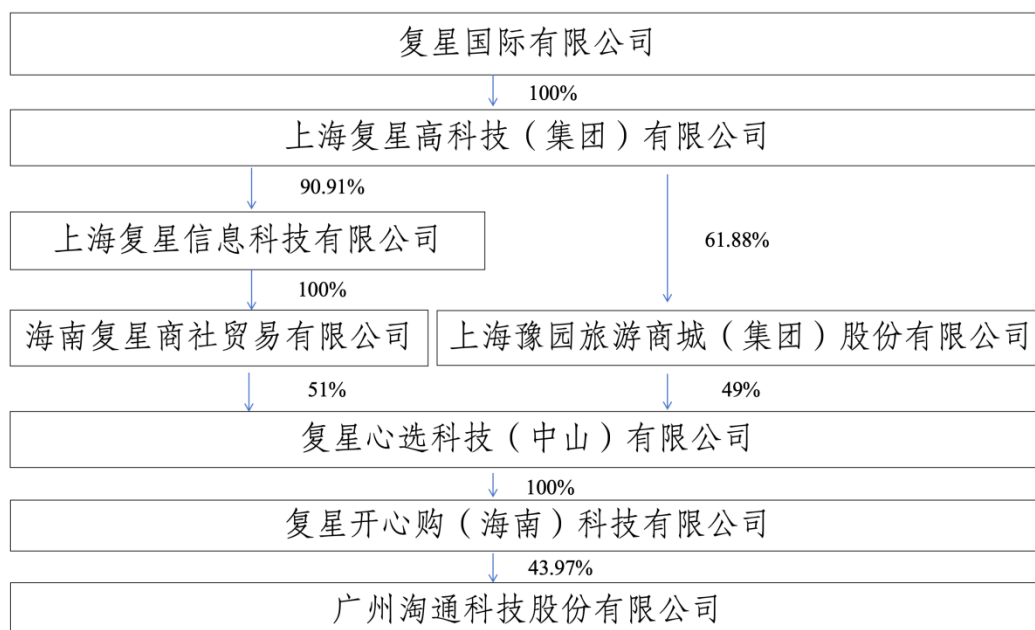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胡庭洲	4.4444	0.1260
17	张弛	3.7037	0.1050
18	高燕	3.7037	0.1050
1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52.6192	10.0000
合计		3526.1920	100.0000

3.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开心购直接持有淘通科技 1,550.4254 万股股份（占淘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43.9688%），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广州悠淘持有的淘通科技 100 万股股份（占淘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2.8359%）。同时，根据淘通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方可通过；目前淘通科技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 3 名由复星开心购推荐，表决权已超过董事会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综合上述情况，复星开心购为淘通科技的控股股东。复星开心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之“1.复星开心购”。

4.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复星开心购向上穿透至复星国际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复星国际持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复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9091%的股权；上海复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复星商社 100%的股权；海南复星商社持有复星心选 51%的股权，豫园股份持有复星心选 49%的股权（根据豫园股份披露的 2024 年年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豫园股份 61.88%的股份）；复星心选持有复星开心购 100%的股权。根据复星开心购提供的法人交易对方信息调查表，复星开心购为复星国际的控股子公司，郭广昌为复星国际的实际控制人。综上，郭广昌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复星开心购及其穿透后的各层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结合以上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可知，标的公司向上穿透至复星国际层面，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除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外（舟山乐淘、广州悠淘系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合伙企业，亦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向上穿透至复星国际层面，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除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外不存在合伙企业，亦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2 年 2 月，淘通有限设立

2012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 062012020600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李涛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广州淘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李涛签署《广州淘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淘通有限（筹）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李涛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0 日，广州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诚验字〔2012〕A00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淘通有限（筹）已收到李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17日,淘通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企业开业通知书》及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淘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涛	5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 2013年1月,淘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4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涛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东玲;李涛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东俊,并通过新的标的公司章程。

同日,李涛与周东玲、宁东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1月30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1	李涛	32.5	32.5	65%	货币	不存在代持
2	宁东俊	10	10	20%	货币	不存在代持
3	周东玲	7.5	7.5	15%	货币	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7.5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2015年6月解除
合计		50	50	100%	-	-

根据李涛、宁东俊、孙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周东玲、孙娜签署的《委托代持股协议》,周东玲系孙娜表姐,孙娜因个人原因委托周东玲代其持有淘通有限15%的股权,在代持股期间,周东玲仅为名义持股,在淘通有限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均为孙娜享有和承担。该股权代持情形于2015年6月解除。本次股权转让



中宁东俊应向李涛支付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周东玲（代孙娜）应向李涛支付的 7.5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经李涛与宁东俊、孙娜协商一致，2015 年 6 月，宁东俊、孙娜分别代李涛向淘通有限支付 10 万元、7.5 万元作为李涛对淘通有限的实缴出资，即视为宁东俊、孙娜对李涛负有的 10 万元、7.5 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下述“（6）2015 年 6-7 月，淘通有限第五、六次股权转让，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3）2014 年 4 月，淘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李涛与周东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李涛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6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5 万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东玲。

同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标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5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1	周东玲	40	40	80%	货币	(1) 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2) 代李涛持有淘通有限 32.5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4 年 8 月解除
2	宁东俊	10	10	20%	货币	不存在代持
合计		50	50	100%	-	-

根据李涛、周东玲出具的确认函及李涛、周东玲签署《委托持股协议》，李涛因个人原因委托周东玲代其持有淘通有限 65% 的股权，在代持股期间，周东玲仅为名义持股，在淘通有限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均为李涛享有和承担。本次李涛向周东玲转让其所持淘通有限 32.5 万元注册资本系建立股权代持关系，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该股权代持情形于 2014 年 8 月解除（具体情况详见下述“（4）2014 年 8 月，淘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4）2014 年 8 月，淘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①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9 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周东玲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6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5 万元）转让给李涛，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7 月 19 日，李涛、周东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东玲同意将持有的淘通有限 65% 的股权转让给李涛，李涛同意受让前述股权。同日，李涛、周东玲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东玲已在收到李涛要求终止代持安排的通知后，及时配合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将其所代持淘通有限 65% 股权（共 32.5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李涛。本次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李涛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李涛、周东玲出具的确认函，李涛、周东玲在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9 日，淘通有限、李涛、宁东俊、周东玲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淘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李涛以货币认缴 477.5 万元、宁东俊以货币认缴 330 万元、周东玲以货币认缴 142.5 万元。

2014 年 7 月 19 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淘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标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8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1	李涛	510	32.5	51%	货币	不存在代持
2	宁东俊	340	10	34%	货币	不存在代持
3	周东玲	150	7.5	15%	货币	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合计		1,000	50	100%	-	-

根据孙娜、周东玲出具的确认函，周东玲前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5 万元为周东玲代孙娜认缴，淘通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周东玲合计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情形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5) 2015 年 2 月，淘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3 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涛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9.6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9 万元）转让给伍碧珊，宁东俊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6.4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6 万元）转让给伍碧珊，周东玲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2.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5 万元）转让给伍碧珊，并同意淘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为：李涛认缴 495.72 万元、宁东俊认缴 330.48 万元、伍碧珊认缴 228 万元、周东玲认缴 145.80 万元，同时通过新的标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6 日，李涛、宁东俊、周东玲、伍碧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2 月 6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1	李涛	495.72	32.50	41.31%	货币	不存在代持
2	宁东俊	330.48	10.00	27.54%	货币	不存在代持
3	伍碧珊	228.00	0.00	19.00%	货币	代方超持有淘通有限 228.00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4	周东玲	145.80	7.50	12.15%	货币	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145.80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合计		1,200.00	50.00	100%	-	-

根据李涛、宁东俊、周东玲、孙娜、方超及伍碧珊出具的确认函及方超和伍碧珊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伍碧珊为方超的母亲，方超因个人原因委托伍碧珊代其持有淘通有限 19% 股权，在代持股期间，伍碧珊仅为名义股东，在淘通有限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均为方超享有和承担，该股权代持情形于 2015 年 6 月解除。由于前述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伍碧珊受让前述股权时，未实际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2015 年 6 月，方超向淘通有限缴纳的 228 万元出资款中包括李涛、宁东俊、周东玲向伍碧珊（代方超持股）转让的 19% 淘通有限的注册资本 190 万元，各方确认，方超向淘通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即视为伍碧珊（代方超持股）已履行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6）2015 年 6-7 月，淘通有限第五、六次股权转让，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①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方超和伍碧珊、周东玲和孙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伍碧珊将其持有淘通有限19%(对应注册资本22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方超,周东玲将其持有淘通有限12.15%(对应注册资本145.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孙娜。

2015年6月12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东玲将其所持淘通有限12.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5.8万元)转让给孙娜,由伍碧珊将其所持淘通有限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8万元)转让给方超。

根据周东玲、孙娜、方超、伍碧珊出具的确认函及方超和伍碧珊、周东玲和孙娜分别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股关系,孙娜及方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东玲与孙娜、伍碧珊与方超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1	李涛	495.72	32.50	41.31%	货币	不存在代持
2	宁东俊	330.48	10.00	27.54%	货币	不存在代持
3	方超	228.00	0.00	19.00%	货币	不存在代持
4	孙娜	145.80	7.50	12.15%	货币	不存在代持
合计		1,200.00	50.00	100%	-	-

② 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8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信(2015)验字1501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6日,淘通有限已收到宁东俊缴纳的注册资本330.48万元,孙娜缴纳的注册资本145.8万元,方超缴纳的注册资本22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3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越会验(2015)A50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8日,淘通有限已收到李涛缴纳的注册资本445.72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淘通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宁东俊应向李涛支付10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孙娜应向李涛支付7.5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截至2015年6月,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根据李涛、宁东俊及孙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经三



方协商一致，宁东俊、孙娜分别代李涛向淘通有限实缴出资 10 万元、7.5 万元，以抵偿其对李涛所负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由此，宁东俊、孙娜与李涛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李涛亦完成了对淘通有限相应金额的出资义务。因此，上述宁东俊实缴的注册资本 330.48 万元中，包含其代李涛缴纳的 10 万元注册资本，孙娜实缴的 145.8 万元中，包含其代李涛缴纳的 7.5 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涛	495.72	495.72	41.31%	货币
2	宁东俊	330.48	330.48	27.54%	货币
3	方超	228.00	228.00	19.00%	货币
4	孙娜	145.80	145.80	12.15%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③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2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i）宁东俊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6 万元）以 6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涛；

（ii）宁东俊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0.7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64 万元）以 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娜；（iii）方超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2.0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72 万元）以 24.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娜。

2015 年 7 月 15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涛	559.32	559.32	46.61%	货币
2	宁东俊	258.24	258.24	21.52%	货币
3	方超	203.28	203.28	16.94%	货币
4	孙娜	179.16	179.16	14.9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本次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根据李涛、宁东俊、方超及孙娜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与淘通有限整体业务整合同步实施的一揽子安排，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同期，李涛、宁东俊及周东玲（代孙娜持股）已合计将其持有的广州指向 100%股权及深圳圣通 100%股权注入淘通有限，用于支持淘通有限的发展。基于淘通有限业务整合、资产注入及李涛、宁东俊、孙娜、方超对淘通有限业务发展贡献等方面的考虑，李涛、宁东俊、孙娜、方超各方同意无需就本次淘通有限股权重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淘通有限亦无需就收购广州指向及收购深圳圣通向李涛、宁东俊、孙娜支付收购对价。各方确认，前述安排不涉及任何潜在纠纷或权属争议。

(7)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李涛、宁东俊、方超、孙娜及傅国红、吴正方、比邻投资、越榕创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1）李涛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19.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国红；（2）李涛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15.39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34.7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正方；（3）宁东俊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79.762 万元注册资本以 697.9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比邻投资；（4）孙娜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11.75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2.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榕创投；（5）方超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3.8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33.2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正方；（6）方超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0.2381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比邻投资；（7）方超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1.048 万元注册资本以 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榕创投。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同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淘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比邻投资以货币认缴。

2015 年 7 月 26 日，淘通有限与比邻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淘通有限接受比邻投资以现金方式投资 7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淘通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20 万元计入淘通有限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粤验资〔2015〕第 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比邻投资实际出资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淘通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8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涛	524.72	524.72	40.99%	货币
2	方超	198.19	198.19	15.48%	货币
3	宁东俊	178.48	178.48	13.94%	货币
4	孙娜	167.41	167.41	13.08%	货币
5	比邻投资	160.00	160.00	12.50%	货币
6	傅国红	19.20	19.20	1.50%	货币
7	吴正方	19.20	19.20	1.50%	货币
8	越榕创投	12.80	12.80	1.00%	货币
合计		1,280.00	1,280.00	100.00%	-

根据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比邻投资系瞪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瞪羚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因广州工商主管部门当时不支持契约型基金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而瞪羚基金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时，标的公司性质尚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由比邻投资代瞪羚基金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瞪羚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备案编码 S34074。2020 年 11 月，比邻投资向复星开心购转让其所持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2.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 2015 年 11 月，淘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 01201510100141 号），同意核准淘通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5）972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淘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79.287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528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淘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45.2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淘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淘通科技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12,800,000 股,淘通有限净资产值超出淘通科技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淘通科技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16 日,淘通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启用<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签署了标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各发起人投入淘通科技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字(2015)8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淘通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淘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6,792,872.20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280 万元整,资本公积 13,992,872.20 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淘通科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89538603W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1 房(仅限办公用途);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淘通有限、标的公司创始人及海汇金投、司徒智卓签署《合作投资合同》,约定海汇金投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5.7306 万元,司徒智卓以 1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159 万元。淘通科技与勾大成、于彩艳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勾大成以 150 万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4.5731 万元。于彩艳以 75 万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286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淘通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增加 177.3061 万新股，增加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457.3061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7.3061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海汇金投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145.7306 万股，司徒智卓以 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9.7159 万股，于彩艳以 75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7.2865 万股，勾大成以 15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14.5731 万股，同时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9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止，淘通科技已收到海汇金投、司徒智卓、于彩艳、勾大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77.30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647.693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524.7220	36.01%
2	方超	198.1919	13.60%
3	宁东俊	178.4781	12.25%
4	孙娜	167.4080	11.49%
5	比邻投资	160.0000	10.98%
6	海汇金投	145.7306	10.00%
7	傅国红	19.2000	1.32%
8	吴正方	19.2000	1.32%
9	勾大成	14.5731	1.00%
10	越榕创投	12.8000	0.88%
11	司徒智卓	9.7159	0.67%
12	于彩艳	7.2865	0.50%
合计		1,457.3061	100.00%



(3) 2016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1 月 25 日，淘通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标的公司 2015 年年末股本 1,457.306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82.9224 万股，转增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2,040.2285 万股，并同意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9 日，广州信隆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创信验字〔2016〕HY19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止，淘通科技已将资本公积金 582.9224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40.228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2,040.228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734.6108	36.01%
2	方超	277.4687	13.60%
3	宁东俊	249.8693	12.25%
4	孙娜	234.3712	11.49%
5	比邻投资	224.0000	10.98%
6	海汇金投	204.0228	10.00%
7	傅国红	26.8800	1.32%
8	吴正方	26.8800	1.32%
9	勾大成	20.4023	1.00%
10	越榕创投	17.9200	0.88%
11	司徒智卓	13.6023	0.67%
12	于彩艳	10.2011	0.50%
合计		2,040.2285	100.00%

(4)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淘通科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65号），同意淘通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19日，淘通科技披露《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标的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淘通科技，证券代码：837088。

（5）2017年1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7月，淘通科技与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广发信德今缘以2,940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240万股股份，珠海康远以60.0005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4.8980万股股份。

2016年8月26日，淘通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发行股份244.898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44.8980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85.1265万元，并同意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125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5日，淘通科技已收到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3,000.000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85.126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285.1265万元。

2016年12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78号），对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244.8980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44.8980万股。

2017年1月16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734.6108	32.15%
2	方超	277.4687	12.14%
3	宁东俊	249.8693	10.93%
4	广发信德今缘	240.0000	10.50%
5	孙娜	234.3712	10.26%
6	比邻投资	224.0000	9.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海汇金投	204.0228	8.93%
8	傅国红	26.8800	1.18%
9	吴正方	26.8800	1.18%
10	勾大成	20.4023	0.89%
11	越榕创投	17.9200	0.78%
12	司徒智卓	13.6023	0.60%
13	于彩艳	10.2011	0.45%
14	珠海康远	4.8980	0.21%
合计		2,285.1265	100.00%

（6）2018年2月，第七次增资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① 第七次增资

2017年9月，淘通科技分别与横琴东芸、恒立德芸、宁波耶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横琴东芸以1,200.0007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39.1773万股股份、恒立德芸以900.0013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29.3830万股股份、宁波耶西以2,899.9994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94.6784万股股份。

2017年10月12日，淘通科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以30.63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163.2387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1381万元，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3.2387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48.3652万元，并同意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98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0日，淘通科技已收到横琴东芸、恒立德芸、宁波耶西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5,000.0014万元。

2018年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3号），对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163.2387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63.2387万股。

2018年2月23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依据淘通科技主要股东证券账户交易淘通科技的明细，新三板挂牌期间，淘通科技在股转系统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	转让数量 (万股)	受让方
1	2017 年 8 月 7 日	李涛	5.00	49.1	广州悠淘
2	2017 年 8 月 17 日	方超	5.00	18.5	广州悠淘
3	2017 年 8 月 11 日	宁东俊	5.00	16.7	广州悠淘
4	2017 年 8 月 17 日	孙娜	5.00	15.7	广州悠淘
5	2017 年 9 月 13 日	李涛	5.00	12.00	王迪
6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宁东俊	10.00	0.10	李志东
7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宁东俊	20.00	0.10	李志东
8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宁东俊	30.63	3.90	李志东
9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李涛	30.63	12.10	李志东
1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方超	30.63	4.60	李志东
11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孙娜	30.63	3.80	李志东
12	2018 年 2 月 1 日	李涛	30.63	9.80	九宇银河
13	2018 年 2 月 1 日	李涛	30.63	10.50	沈勇
14	2018 年 2 月 1 日	方超	30.63	11.30	沈勇
15	2018 年 2 月 2 日	宁东俊	30.63	9.80	九宇银河
16	2018 年 2 月 14 日	李涛	30.63	3.30	李慧玉

前述增资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637.8108	26.05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方超	243.0687	9.9278%
3	宁东俊	219.2693	8.9557%
4	孙娜	214.8712	8.7761%
5	吴正方	26.8800	1.0979%
6	傅国红	26.8800	1.0979%
7	比邻投资	224.0000	9.1490%
8	越榕创投	17.9200	0.7319%
9	海汇金投	204.0228	8.3330%
10	司徒智卓	13.6023	0.5556%
11	于彩艳	10.2011	0.4166%
12	勾大成	20.4023	0.8333%
13	广发信德今缘	240.0000	9.8025%
14	珠海康远	4.8980	0.2001%
15	广州悠淘	100.0000	4.0844%
16	王迪	12.0000	0.4901%
17	李志东	24.6000	1.0048%
18	沈勇	21.8000	0.8904%
19	九宇银河	19.6000	0.8005%
20	李慧玉	3.3000	0.1348%
21	宁波耶西	94.6784	3.8670%
22	横琴东芸	39.1773	1.6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恒立德芸	29.3830	1.2001%
合计		2,448.3652	100.0000%

（7）2018 年 4 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淘通科技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380 号），淘通科技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终止挂牌之日，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637.8108	26.05%
2	方超	243.0687	9.93%
3	宁东俊	219.2693	8.96%
4	孙娜	214.8712	8.78%
5	吴正方	26.88	1.10%
6	傅国红	26.88	1.10%
7	比邻投资	224	9.15%
8	越榕创投	17.92	0.73%
9	海汇金投	204.0228	8.33%
10	司徒智卓	13.6023	0.56%
11	于彩艳	10.2011	0.42%
12	勾大成	20.4023	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广发信德今缘	240	9.80%
14	珠海康远	4.898	0.20%
15	广州悠淘	100	4.08%
16	王迪	12	0.49%
17	李志东	24.6	1.00%
18	沈勇	21.8	0.89%
19	九宇银河	19.6	0.80%
20	李慧玉	3.3	0.13%
21	宁波耶西	94.6784	3.87%
22	横琴东芸	39.1773	1.60%
23	恒立德芸	29.383	1.20%
合计		2,448.37	100.00%

（8）2019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 日，淘通科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以 40.03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249.8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48.3652 万元变更为 2,460.8558 万元，并同意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9 日，淘通科技与汇智产投就本次增资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汇智产投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24.9813 万股股份。汇智产投实际向淘通科技支付 500 万元的股份认购款，淘通科技实际向汇智产投发行 12.4906 万股股份。

2023 年 8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22 号），验证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标的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4,906 元，由汇智产投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608,558 元，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止，标的公



司已收到汇智产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124,90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75,094 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5,000,000 元。

2019 年 6 月 3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637.8108	25.9183%
2	方超	243.0687	9.8774%
3	宁东俊	219.2693	8.9103%
4	孙娜	214.8712	8.7316%
5	吴正方	26.8800	1.0923%
6	傅国红	26.8800	1.0923%
7	比邻投资	224.0000	9.1025%
8	越榕创投	17.9200	0.7282%
9	海汇金投	204.0228	8.2907%
10	司徒智卓	13.6023	0.5527%
11	于彩艳	10.2011	0.4145%
12	勾大成	20.4023	0.8291%
13	广发信德今缘	240.0000	9.7527%
14	珠海康远	4.8980	0.1990%
15	广州悠淘	100.0000	4.0636%
16	王迪	12.0000	0.4876%
17	李志东	24.6000	0.9997%
18	沈勇	21.8000	0.8859%
19	九宇银河	19.6000	0.79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李慧玉	3.3000	0.1341%
21	宁波耶西	94.6784	3.8474%
22	横琴东芸	39.1773	1.5920%
23	恒立德芸	29.3830	1.1940%
24	汇智产投	12.4906	0.5076%
合计		2,460.8558	100.0000%

（9）2020 年 11 月，股份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① 股份转让

2020 年 11 月 18 日，淘通科技、复星开心购分别与比邻投资及瞪羚基金、恒立德芸、横琴东芸、宁波耶西、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海汇金投、越榕创投、九宇银河、汇智产投、勾大成、李慧玉、李志东、沈勇、司徒智卓、吴正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比邻投资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24 万股股份以 2,670.3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恒立德芸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9.3830 万股股份以 350.2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横琴东芸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39.1773 万股股份以 467.0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宁波耶西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94.6784 万股股份以 1,128.67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广发信德今缘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40.0000 万股股份以 2,861.0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珠海康远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4.8980 万股股份以 58.3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海汇金投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04.0228 万股股份以 2,432.17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汇智产投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12.4906 万股股份以 148.90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九宇银河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19.6000 万股股份以 233.65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越榕创投所持淘通科技 17.9200 万股股份以 213.62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勾大成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12.4023 万股股份以 147.84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李慧玉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3.3000 万股股份以 39.3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李志东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4.6000 万股股份以 293.25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沈勇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1.8000 万股股份以 259.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司徒智卓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13.6023 万股股份以 162.1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吴正方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6.8800 万股股份以 320.4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经核查，2020 年 11 月 25 日，复星开心购分别向上述股东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恒立德芸、横琴东芸、宁波耶西、汇智产投、九宇银河、李慧玉、李志东、沈勇（以下合称“原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创始人之间因历史投资协议设有回购或业绩补偿安排。为一并解决该等历史义务，2020 年 11 月 18 日，标的公司创始人分别与原投资人签署《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宜的补充协议》，同时，与复星开心购共同签署《相关款项之三方协议》，由复星开心购代标的公司创始人向原投资人支付应付补足款，相关补足款由海南复星商社向创始人提供借款，支付路径及质押担保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三）股份代持、质押及冻结情况”。根据各份《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宜的补充协议》及《相关款项之三方协议》的约定：在股份转让款及补足款全部支付完成后，原投资人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创始人原签署的全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即时终止，相关各方互不再承担任何合同义务，亦确认彼此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争议。经核查，前述补足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

就上述司徒智卓向复星开心购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事宜，因为司徒智卓在股份转让当时仍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司徒智卓向复星开心购转让的股份超过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司徒智卓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标的公司董事。鉴于（1）此次股份转让已于淘通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淘通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且修改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后的标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备案，（2）复星开心购业已向司徒智卓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所涉全部价款，（3）司徒智卓及复星开心购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双方就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任何潜在的、尚未了结的事项，司徒智卓及复星开心购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前述股份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此次股份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此次股份转让，且（4）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第九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淘通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以 11.9211 元/股的价格发行 962.6316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11,475.6276 万元，其中向复星保德信发行 926.1417 万股，向姚宇发行 18.0353 万股，向白涛发行 10.0662 万股，向唐斌发行 4.1942 万股，向黄震发行 4.1942



万股，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60.8558 万元变更为 3,423.4874 万元，并同意通过新的标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8 日，淘通科技、标的公司创始人与海南复星商社、复星开心购、复星保德信、姚宇、白涛、唐斌、黄震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复星保德信以 11,040.6278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926.1417 万股新增股份（10,114.4861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姚宇以 215.0006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18.0353 万股新增股份（196.9653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白涛以 120.0002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10.0662 万股新增股份（109.934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唐斌以 49.9995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4.1942 万股新增股份（45.8053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黄震以 49.9995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4.1942 万股新增股份（45.8053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24 号），验证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标的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626,316 元，由复星保德信、姚宇、白涛、唐斌及黄震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234,874 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复星保德信、姚宇、白涛、唐斌及黄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9,626,31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5,129,961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14,756,277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星开心购	988.7547	28.8815%
2	复星保德信	926.1417	27.0526%
3	李涛	637.8108	18.6304%
4	方超	243.0687	7.1000%
5	宁东俊	219.2693	6.4049%
6	孙娜	214.8712	6.2764%
7	广州悠淘	100.0000	2.9210%
8	傅国红	26.8800	0.7852%
9	姚宇	18.0353	0.52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王迪	12.0000	0.3505%
11	于彩艳	10.2011	0.2980%
12	白涛	10.0662	0.2940%
13	勾大成	8.0000	0.2337%
14	唐斌	4.1942	0.1225%
15	黄震	4.1942	0.1225%
合计		3,423.4874	100.0000%

（10）2022 年 12 月，股份转让及第十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6 日，淘通科技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复星保德信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926.1417 万股股份以 12,486.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2022 年 12 月 15 日，淘通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复星开心购分别以 6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向胡庭洲、张弛、高燕转让其所持淘通科技 4.4444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

同日，复星开心购、复星保德信及淘通科技签署《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复星保德信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926.1417 万股股份以 12,486.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复星开心购与胡庭洲、张弛、高燕分别签署《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复星开心购分别以 6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向胡庭洲、张弛、高燕转让其所持淘通科技 4.4444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

经核查，复星开心购向胡庭洲、张弛、高燕转让的股份价格与其向复星保德信受让股份价格一致，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

2022 年 12 月 15 日，淘通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及开展员工激励的议案》，同意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舟山乐淘以 693.2561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本 102.7046 万股，并同意通过新的标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25 号），验证标的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27,046 元，由舟山乐淘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261,920 元，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舟山乐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1,027,04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05,515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6,932,561 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星开心购	1,903.0446	53.9688%
2	李涛	637.8108	18.0878%
3	方超	243.0687	6.8932%
4	宁东俊	219.2693	6.2183%
5	孙娜	214.8712	6.0936%
6	舟山乐淘	102.7046	2.9126%
7	广州悠淘	100.0000	2.8359%
8	傅国红	26.8800	0.7623%
9	姚宇	18.0353	0.5115%
10	王迪	12.0000	0.3403%
11	于彩艳	10.2011	0.2893%
12	白涛	10.0662	0.2855%
13	勾大成	8.0000	0.2269%
14	唐斌	4.1942	0.1189%
15	黄震	4.1942	0.1189%
16	胡庭洲	4.4444	0.1260%
17	张弛	3.7037	0.1050%
18	高燕	3.7037	0.1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26.1920	100.0000%

（11）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26 日，淘通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复星开心购将其所持有淘通科技 352.6192 万股股份以 7,700 万元转让给天元宠物，并相应变更标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26 日，天元宠物与复星开心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天元宠物向复星开心购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2024 年 12 月 30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股份变更完成标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637.8108	18.0878
2	方超	243.0687	6.8932
3	宁东俊	219.2693	6.2183
4	孙娜	214.8712	6.0936
5	广州悠淘	100.0000	2.8359
6	傅国红	26.8800	0.7623
7	于彩艳	10.2011	0.2893
8	勾大成	8.0000	0.2269
9	王迪	12.0000	0.3403
10	复星开心购	1550.4254	43.9688
11	姚宇	18.0353	0.5115
12	白涛	10.0662	0.2855
13	唐斌	4.1942	0.118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黄震	4.1942	0.1189
15	舟山乐淘	102.7046	2.9126
16	胡庭洲	4.4444	0.1260
17	张弛	3.7037	0.1050
18	高燕	3.7037	0.1050
19	天元宠物	352.6192	10.0000
合计		3,526.1920	100.0000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减资，标的公司增资、股份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各次增资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标的公司在其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相关各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公司的股份代持、质押及冻结情况

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恒立德芸、横琴东芸、宁波耶西、汇智产投、九宇银河、李慧玉、李志东、沈勇等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创始人之间因历史投资协议设有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安排。为妥善解决上述历史遗留义务，2020年11月18日，标的公司创始人与前述各投资人（以下统称“原投资人”）分别签署《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宜的补充协议》，并与复星开心购共同签署《相关款项之三方协议》，约定由复星开心购向标的公司创始人提供借款，代标的公司创始人向原投资人支付应付的补足款。

根据《相关款项之三方协议》及淘通科技、标的公司创始人与海南复星商社、复星开心购、复星保德信、姚宇、白涛、唐斌、黄震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支付上述补足款，海南复星商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复星商社间接持有复星开心购51%股权）向标的公司创始人提供7,126.8453万元借款，用于偿付标的公司创始人因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应向宁波耶西等股东支付的补足款等，借款由海南复星商社委托复星开心购代为支付，同时由复星开心购替标的公司创始人向宁波耶西等股东代为支付补足款，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分别将其所持



淘通科技的 637.8108 万股股份、243.0687 万股股份、219.2693 万股股份、214.8712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南复星商社，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根据《投资协议书》，前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根据淘通科技、标的公司创始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创始人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前述质押情形未影响标的公司创始人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前述质押情形不涉及控股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股权明晰，前述质押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复星商社已出具《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声明和承诺》，复星商社承诺在本次交易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根据上市公司与复星开心购、姚宇、唐斌、黄震、张弛、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方超、宁东俊、孙娜、胡庭洲、高燕、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等 17 名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复星开心购承诺，在股份交割前，复星开心购确保海南复星商社解除上述质押，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承诺配合解除质押，以便完成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根据淘通科技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以外，淘通科技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委托持股情形，股权明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或产品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1）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颁发部门	有效期
广州灵思	JY14401060545625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颁发部门	有效期
杭州了了脸谱	JY13301080240884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经营者名称	备案凭证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淘通科技	YB1440106021271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7日
广州闪闪繁星	YB1440106002416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广州指向	YB1440112005590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广州指向	YB1440112000168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
上海星淘	YB13101010021191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上海敬时光	YB13101010021206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北京淘萌	YB11105260484513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1日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颁发部门	有效期
广州灵思	粤 B2-20201202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	-------	------	------	------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广州指向	兽药经营证字 190112016 号	兽用中药、化学药品	广州市黄埔区 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部门	备案日期
上海淘乐康	沪青药监 械经营备 20252004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上海市青浦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成都淘乐医	川蓉药监 械经营备 20252488 号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6855,6856,6857, 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成都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重庆淘乐康	渝两江药 监械经营 备 2025013 6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	重庆两江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部门	备案日期
		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和认证，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和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已到期而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五）标的主要财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2.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著作权、专利及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6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孚骏贸易在中国境外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香港淘通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商标。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

(2)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中国国家版权局或广东省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 90 项、《作品登记证书》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已登记的著作权。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经登记的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登记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3)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7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专利。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利限制。

(4)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下述 2 项经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淘通科技	taotongroup.com	粤 ICP 备 16009845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广州灵思	vlinktech.cn	粤 ICP 备 20061365 号	2020 年 07 月 15 日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域名。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经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

3.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软件设备及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利限制。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固定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孚骏贸易、香港淘通未拥有固定资产。

4.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 20 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第 8 项所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由于出租方未提供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无法确认上述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性質、房屋规划用途及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承租物业，如果该等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土地或房屋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等情形，则广州指向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风险。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广州指向如因上述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第 8 项，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指向承租的上述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第 10 项所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



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未拥有租赁物业。

5. 标的公司对外投资

(1) 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 13 家境内子公司，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广州灵思在境内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详见如下：

①上海敬时光

上海敬时光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7GWWP64F）。上海敬时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181 号十五层（原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	孙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低



	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②杭州了了脸谱

杭州了了脸谱现持有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KKTL86L)。杭州了了脸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1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第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③广州闪闪繁星

广州闪闪繁星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1MYW8A）。广州闪闪繁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闪闪繁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701 内自编 06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涛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玩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化妆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④广州智库

广州智库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5T2M7F）。广州智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701 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孙娜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⑤上海星淘

上海星淘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LTB01）。上海星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星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181 号十四层（原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	孙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包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⑥海南淘通

海南淘通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XLFL7W）。海南淘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淘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法定代表人	李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⑦广州灵思

广州灵思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MEE36）。广州灵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方超
经营范围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持股情况	孚骏贸易持股 100%

⑧广州指向



根据《审计报告》，广州指向为淘通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中任一指标超过淘通科技同期相应指标 20%，且对淘通科技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

广州指向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9619970X6）。广州指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219 号 429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娜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礼仪服务;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	-------------

广州指向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2 年 7 月 12 日，广州指向设立

2012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 062012061501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蔡荣德、林雯燕、周东玲出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的企业名称为“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蔡荣德、林雯燕、周东玲签署了广州指向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 日，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鼎验字〔2012〕第 2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广州指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蔡荣德实缴出资 36 万元，林雯燕实缴出资 40 万元，周东玲实缴出资 24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广州指向的设立登记，广州指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蔡荣德	36%	36 万元	36 万元
2	林雯燕	40%	40 万元	40 万元
3	周东玲	24%	24 万元	24 万元
合计		100%	100 万元	100 万元

b. 2013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4 日，广州指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林雯燕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3%的注册资本以 3 万元转让给李涛，蔡荣德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2%的注册资本以 12 万元转让给李涛，周东玲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0%的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转让给李涛，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林雯燕、蔡荣德、周东玲与李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 年 1 月 29 日，广州指向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指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林雯燕	37%	37 万元	37 万元
2	李涛	25%	25 万元	25 万元
3	蔡荣德	24%	24 万元	24 万元
4	周东玲	14%	14 万元	14 万元
合计		100%	100 万元	100 万元

c.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0 日，广州指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蔡荣德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1.68% 的注册资本以 11.68 万元转让给林雯燕，蔡荣德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7.89% 的注册资本以 7.89 万元转让给李涛，蔡荣德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4.43% 的注册资本以 4.43 万元转让给周东玲，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蔡荣德与林雯燕、周东玲、李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19 日，广州指向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指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林雯燕	48.68%	48.68 万元	48.68 万元
2	李涛	32.89%	32.89 万元	32.89 万元
3	周东玲	18.43%	18.43 万元	18.43 万元
合计		100%	100 万元	100 万元

d.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广州指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林雯燕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34% 的注册资本以 34 万元转让给宁东俊，林雯燕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4.68% 注册资本以 14.68 万元转让给李涛，周东玲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3.43% 的注册资本以 3.43 万元转让给李涛，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林雯燕、周东玲与宁东俊、李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16 日，广州指向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指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涛	51%	51 万元	51 万元
2	宁东俊	34%	34 万元	34 万元
3	周东玲	15%	15 万元	15 万元
合计		100%	100 万元	100 万元

e.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9 日，广州指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涛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51% 的注册资本以 51 万元转让给淘通有限，宁东俊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34% 的注册资本以 34 万元转让给淘通有限，周东玲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5% 的注册资本以 15 万元转让给淘通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涛、宁东俊、周东玲与淘通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

2015 年 7 月 20 日，广州指向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指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淘通有限	100%	100 万元	100 万元
合计		100%	100 万元	1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该次股权转让与淘通科技整体业务整合安排系一揽子交易事项，发生于淘通科技收购深圳圣通之同期，为支持淘通科技的发展，并基于淘通科技后续整合及资产注入安排，前述股东自愿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对淘通科技收取转让对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之“（6）2015 年 6-7 月，淘通有限第五、六次股权转让，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f. 2015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淘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淘通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淘通科技。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之“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之“（1）2015 年 11 月，淘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g. 2022 年 12 月 8 日，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8 日，淘通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指向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尚未实缴。

2022 年 12 月 8 日，广州指向就上述增资事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指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淘通有限	100%	500 万元	100 万元
合计		100%	500 万元	100 万元

⑨北京淘萌

北京淘萌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W7BA3Y）。北京淘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淘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0 号楼 3 层（04）301
法定代表人	刘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持股情况	广州指向持股 100%

⑩上海淘乐康

上海淘乐康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EHALLN13）。上海淘乐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淘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868 号 2 幢二层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⑪成都淘乐医

成都淘乐医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EJH5NB2K）。成都淘乐医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淘乐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93 号 8 栋 1 单元 10 层 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⑫重庆淘乐康

重庆淘乐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HFY934A）。重庆淘乐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淘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D 区 7 层 7-7（016）
法定代表人	孙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动物诊疗；食品销售。（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⑬厦门淘械通

厦门淘械通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EKT TTN0C）。厦门淘械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淘械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3 号 810 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	孙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诊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持股情况	淘通科技持股 100%

⑭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现持有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5MACXPFJ74B）。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 D-12 地块软件大厦第六层 602 房



负责人	李志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设立后不涉及股票发行行为，其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香港淘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淘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aotall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淘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	2323021
已发行股数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情况：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就投资香港淘通事宜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开放函〔2023〕22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1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标的公司未对香港淘通实缴出资。因此，标的公司就投资香港淘通不存在未依法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淘通对外投资一家境外参股子公司名称为 Trail Tail US Inc。Trail Tail US Inc 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香港淘通的持股比例为 20%。

②孚骏贸易

根据《审计报告》，孚骏贸易为淘通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中任一指标超过淘通科技同期相应指标 20%，且对淘通科技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孚骏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FUJUN TRADING CO., LIMITED（孚骏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	1711237
已发行股数	20,0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实缴出资情况：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淘通科技对孚骏贸易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8,640,750.88 元。

历史沿革：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孚骏贸易的周年申报表，孚骏贸易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孚骏贸易由魏杏芳及刘迪分别持有 4,000 股（占股本 40%）及 6,000 股（占股本 60%）；

2015 年 7 月 10 日，淘通科技受让魏杏芳及刘迪持有的孚骏贸易全部股份，成为孚骏贸易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2017 年 8 月 24 日，孚骏贸易注册股本由 10,000 股增至 10,000,000 股，淘通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孚骏贸易注册股本增至 20,000,000 股，淘通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情况：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就投资孚骏贸易事宜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外资函（2019）307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



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相关外汇管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均有效存在，不存在设立地适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况，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境外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没有存在质押、产权负担或限制事项和不存在权属纠纷，境外子公司的股份转让、股份发行、股份回购、股利分配符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6.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已登记著作权及经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固定资产均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商标、经登记的著作权、已授权专利及经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3)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孚骏贸易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除此以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其他商标、专利、域名及已登记的著作权；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名下未拥有其他固定资产、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租赁物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设立后不涉及股票发行行为，其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设立地适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况，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境外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没有存在质押、产权负担或限制事项和不存在权属纠纷，境外子公司的股份转让、股份发行、股份回购、股利分配符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单一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前五大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猫超市供应商（经销）合作协议	广州淘通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摩可纳、麦斯威尔品牌咖啡产品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食品购销合同	广州指向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部品牌饼干/膨化食品、零食大礼包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主服务协议	淘通科技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通用服务协议	广州指向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媒体资源位采买服务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5	分销合同	广州指向	上海圆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奥利奥、趣多多、王子、优冠、乐之、太平、闲趣、炫迈、怡口莲、荷氏、菓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2024 年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猫超市供应商（经销）合作协议	广州指向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食品购销协议	广州指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绿箭、益达、Sugus 品牌糖果品类产品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主服务协议	淘通科技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通用服务协议	广州灵思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为亿滋指定电商平台提供媒体资源位采买、渠道支持服务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广州指向	上海歆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趣多多、奥利奥、太平、炫迈、乐之、菓珍等品牌产品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单一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前五大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玛氏箭牌经销商年度合同	淘通科技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巧克力、箭牌产品、坚果棒等其他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2023 年亿滋经销商协议书	广州指向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奥利奥、趣多多、太平、炫迈等品牌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重点客户协议	广州指向	皇誉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皇誉宠物食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经销商合作合同	广州指向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乐事、奇多、多力多滋、桂格等品牌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广州指向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雀巢母婴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2024 年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4 年玛氏箭牌经销商年度合同	广州指向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玛氏箭牌系列巧克力、德芙、士力架、糖果等产品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2024 年亿滋经销商协议书	广州指向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	奥利奥、闲趣、太平、乐之、趣多多、菓珍等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海)有限公司	牌产品	年12月31日	
3	重点客户协议	淘通科技	皇誉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皇誉宠物食品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经销商合作合同	广州指向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乐事、奇多、多力多滋、桂格、RUFFLES、POPCORNER品牌产品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广州指向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雀巢母婴产品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NY-2024071709980)	淘通科技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广州指向、李涛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82142024280368)	淘通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李涛、方超、广州指向、宁东俊、孙娜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1401099202560007）	广州指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支行	1,000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李涛、孙娜、淘通科技保证担保
4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华银（2024）广综字（筹三）第 08099 号）	广州指向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1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李涛、宁东俊、孙娜、方超、淘通科技保证担保
5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穗银分营授信 00152 号）	广州指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李涛、孙娜、淘通科技保证担保
6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GZ 综字 77912025005）	广州指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淘通科技、李涛保证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标的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淘通科技、广州指向	25%
孚骏贸易	16.5%、8.25%
香港淘通	16.5%、8.25%
广州智库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	2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能耗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等资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是一家服务全球知名品牌的全域电商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涉产品属于“F52 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

因此，标的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所列的“高耗能、



高排放”行业范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亦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2. 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等资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标的公司的业务不涉及污染治理和节能管理。

3. 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等资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标的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4. 排污许可证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等资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标的公司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5. 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生态环境、能源及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此外，经本所律师在相关部门网站上的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 不属于产能过剩、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情况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F52 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因此，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九）标的公司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李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审议该等议案时，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必备条件。

2. 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关联交易，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



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薛元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薛元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天元宠物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作出相关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关联交易；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025年3月3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预计在停牌日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

2025年3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自该日期继续停牌。

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25年3月15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依法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开披露。

2025年3月17日，上市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依法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开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二、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等资料，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已经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已经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服务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具备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从业资格和条件。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的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及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定向可转债发行条件；（2）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存续期、锁定期、转股后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规定；（3）定向可转债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如有）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换股价格及价



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2）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3）异议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的合规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4）被吸并主体的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转移是否存在障碍；（5）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符合吸收合并公司所在板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况，持有和卖出所获得吸收合并公司股份的安排及合规性。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的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核心技术和研发人员背景、数量等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创业板适用）（3）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之“1.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



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6）核查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东换股取得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7）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合规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9.股份锁定期”及“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之“1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之“5.锁定期”。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

5. 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6.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形。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



否合规，方案调整导致股份发行数量增加的情形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并披露本次重组方案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2.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对象与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预案中所列对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中的公司型交易对方为复星开心购，合伙企业型交易对方为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其余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前述合伙企业系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所设平台，复星开心购、舟山乐淘、广州悠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复星开心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以来，复星开心购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发生其上层股东结构或权益比例的变更，不存在新增或调整的控制权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及广州趣淘的合伙份额持有主体广州趣淘自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的份额持有变动情况如下：

（1）舟山乐淘：2025年5月19日，舟山乐淘将李旖旎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刘海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人身份类型发生变动，但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该等变更不影响各合伙人对标的公司股份的实际享有比例，不涉及新增权益主体或实质性结构调整。

（2）广州悠淘：2025年5月22日，三位员工合伙人（李妍、陈婷婷、张舒彤）因离职将其合伙份额分别转让予李涛。该次份额转让是基于员工离职所作出的权益安排，合伙人整体数量虽减少，但标的公司股份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主体或结构性重组，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广州趣淘：自预案披露至今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伙企业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广州趣淘均为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由标的公司员工构成。根据标的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员工激励制度规定，合伙人若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应退出相应平台并转让其合伙份额。本次广州悠淘合伙人份额调整即系三位员工离职后按照约定安排进行的正常退出操作，份额由创始人李涛承接，不涉及新增外部主体或实质性结构性变化。本次各合伙企业内部的调整行为均基于标的公司正常员工激励管理制度，系合理合规、符合市场实践和商业惯例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计算《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3）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变更，或者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审慎核查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性。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节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并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注册办法》《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等规定的重组上市条件及板块定位逐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核查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管理团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主板适用）/两年（创业板适用）的变动情况，并对相关人员变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标的资产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规性及最近三年（主板适用）/两年（创业板适用）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4）报告期内存在业务重组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



业务重组的原因，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及实际实现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5）本次交易构成分拆上市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如适用）。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则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2）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资产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过渡期损益安排为“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已扣除的分红除外），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2.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十一）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淘通科技 89.7145%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首次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行为，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十二）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对象数量超过 200 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公指引 4 号》）的规定；（2）发行对象为“200 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 4 号》的要求，核查“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和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对象为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王迪、于彩艳、勾大成等 10 名交易对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同时，穿透舟山乐淘、广州悠淘最终权益持有人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合并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主体为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穿透计算舟山乐淘、广州悠淘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不存在“200 人公司”。

（十三）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



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舟山乐淘、广州悠淘为合伙企业，其设立时间、存续期限、合伙人及份额持有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之“2.舟山乐淘”及“3.广州悠淘”。根据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广州趣淘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权益持有人基本信息调查表等资料，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1）舟山乐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及交易对方权益持有人基本信息调查表，舟山乐淘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张韧秋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0783%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胡庭洲	有限合伙人	25.6296	24.9547%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6.1483	15.7231%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姚宇	有限合伙人	5.9260	5.7699%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王一磊	有限合伙人	3.2593	3.1735%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李旖旎	有限合伙人	1.5186	1.4786%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郝玥	有限合伙人	2.3706	2.3082%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	刘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9630	2.8850%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赖小茹	有限合伙人	1.4815	1.4425%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李琪	有限合伙人	1.4815	1.4425%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谢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37%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漆咏瑜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林栓虎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张春霞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呼斯乐	有限合伙人	0.7407	0.7212%	2023 年 9 月 1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7	陈淑娟	有限合伙人	0.4445	0.4328%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	聂清娜	有限合伙人	0.4444	0.4327%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9	李莎莎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0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庾雪娟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2	邵智铭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3	陈玉秋	有限合伙人	0.1482	0.1443%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2.7046	100%			

(2) 广州悠淘

根据淘通科技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及各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广州悠淘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份额由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通过无偿方式（授予对价为 0 元）将其所持广州悠淘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各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广州趣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5	26.2995%	2024 年 8 月 26 日
2	刘海	有限合伙人	54	10.7998%	2022 年 8 月 30 日
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62.5	12.4998%	2017 年 6 月 13 日
4	赖小茹	有限合伙人	29	5.7999%	2022 年 8 月 30 日
5	李旖旎	有限合伙人	24	4.7999%	2022 年 12 月 26 日
6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24	4.7999%	2023 年 6 月 26 日
7	谢辉	有限合伙人	17	3.3999%	2022 年 8 月 30 日
8	郝玥	有限合伙人	12	2.4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	王一磊	有限合伙人	9.5	1.9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10	林栓虎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1	苏方诺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2	呼斯乐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3	樊婷茹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韩敏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	李莎莎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	李琪	有限合伙人	7.5	1.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	谢凰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8	区振权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9	王晓阳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的时间
21	庾雪娟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2	张春霞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3	聂清娜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4	陈淑娟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5	黄钰冰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6	朱晓寅	有限合伙人	5	1.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7	张韧秋	有限合伙人	4	0.8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28	周乔楚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9	张桦君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30	欧阳翠莹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31	宋丽敏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32	廖延瑶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33	苏嘉伟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34	魏建颖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35	陈玉秋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36	曾苑婷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37	林晓君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38	陈艳珊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39	陈焯期	有限合伙人	2.5	0.5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40	复星开心购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1	0.0020%	2022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合计			500.01	100%	

(3) 广州趣淘

根据广州趣淘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各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广州趣淘持有的广州悠淘合伙份额系由标的公司创始人李涛无偿转让取得。随后，广州趣淘的各合伙人分别以 0 元对价取得广州趣淘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广州悠淘的合伙权益。各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李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75	78.8973%	2024 年 8 月 13 日
2	陈斯	有限合伙人	5	3.8023%	2024 年 8 月 13 日
3	徐智迪	有限合伙人	5	3.8023%	2024 年 8 月 13 日
4	张深兰	有限合伙人	5	3.8023%	2024 年 8 月 13 日
5	漆咏瑜	有限合伙人	4	3.0418%	2024 年 8 月 13 日
6	尹华健	有限合伙人	2.5	1.9011%	2024 年 8 月 13 日
7	欧剑锋	有限合伙人	2.5	1.9011%	2024 年 8 月 13 日
8	贾恩	有限合伙人	1.25	0.9506%	2024 年 8 月 13 日
9	刘晓敏	有限合伙人	1.25	0.9506%	2024 年 8 月 13 日
10	李露露	有限合伙人	1.25	0.9506%	2024 年 8 月 13 日
合计			131.5	100%	

2. 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广州趣淘均系标的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设立时间均早于本次重组筹划前。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前述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除胡庭洲（系复星开心购原委派高管，现已离职）、姚宇（系复星开心购委派的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外，其余均为标的公司在职员工。合伙人取



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经核查，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持有人所签署的份额授予协议中均未设置分级收益、有限劣后等结构化安排，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利益不对等的条款。

3. 舟山乐淘与广州悠淘、广州趣淘均非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保险资管计划等其他资管产品。

4.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穿透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四）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关于标的公司股份变动及实缴出资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以及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2.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主要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1）2022年9月，复星保德信将其所持926.1417万股股份转让予同属复星国际集团体系内的复星开心购，系复星集团内部结构调整行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复星国际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同期，复星开心购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复星系高管胡庭洲、张弛、高燕，三人彼时均为复星开心购的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属复星内部员工跟投安排；

（2）2022年12月，为实施员工激励，标的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舟山乐淘并进行增资，舟山乐淘由淘通科技在职员工持有；

（3）2024年12月，复星开心购将所持352.6192万股股份转让给天元宠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关于标的公司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问题

标的公司的历史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历史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并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擅自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程序合规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5.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购买权事项

标的公司于2015年11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股权转让均已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规定。

自2015年11月标的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主体类型已发生变更，不再适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强制性规定，后续股份转让亦不涉及前述问题。



6.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

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部分股权代持情形，该等代持系因被代持人个人原因设立，且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因被代持人主体身份不适格而无法直接持股的情况。相关代持解除事项已完成实质出资人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册与实际出资人情况已一致。根据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安排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历史代持情况已全面披露，相关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相关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标的资产的权属稳定性。

7. 关于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标的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九）标的公司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核心资产、主要专利、关键技术的纠纷。

8.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和资产权属的清晰性及合规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标的资产的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2）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3）拟购买资产是否曾接受 IPO 辅导，辅导后是否申报，如否，请核查未申报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4）构成重组上市的，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是否超过 6 个月。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标的公司的挂牌及摘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之“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之“（4）



2016年5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7）2018年4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關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备案材料，其挂牌及摘牌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经本所律师查阅，标的公司挂牌期间的有关公告，标的公司在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次重组的报告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本次报告期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重合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2.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曾于2023年6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撤回辅导备案。除上述情形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影响本次交易法定条件的情形。

3.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曾接受IPO辅导，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辅导备案撤销程序，未进入正式申报环节。撤回辅导备案系因辅导进展节奏与实际经营安排存在不匹配，标的公司结合当时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等综合因素而作出的决定，不属于因标的公司不具备申报条件或存在重大合规问题所致。经核查，本次交易各项安排未受前次辅导影响，亦不存在因未申报而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IPO辅导备案及撤回过程中的行为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次辅导或申报事项而影响本次重组的法定实施条件的情形。

（十六）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如存在，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存在，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八）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及“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之“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项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九）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现有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及行政许可、备案或认证文件，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和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已到期而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2. 经查阅标的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资质内容，并结合标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未超出核准经营范围或资质许可范围，亦不存在超期限经营、以备案代替许可、未经许可开展应许可业务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但已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情形。

（二十）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9 规定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标的公司未搭建过 VIE 协议控制架构，亦不涉及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



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分期支付安排是否减轻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如适用）。（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根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重组为市场化并购，不属于法定业绩承诺安排范畴；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结果一致，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评估方法选取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从标的公司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基本合理地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反映了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的内在价值，选用收益法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及“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业绩承诺方李涛、广州悠淘以及舟山乐淘已出具《关于业绩承诺及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及业绩承诺方出具的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不存在分期支付安排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7)估值调整”。前述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规定，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十二)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三)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十四)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6) 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6)的①②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等公开信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前五大经销商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是否 与标 的公 司存 在关 联关 系
阿里集团	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18号大街455号2幢2楼203室	2014年11月19日	跨境电商与进出口贸易、综合类商品销售与互联网零售	天猫进出口环球购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HQG, Limited	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014年10月22日	跨境进口	HQG, INC.	否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51室	2019年1月24日	线上批发和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 服务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5幢1楼110室	2011年8月24日	供应链管理 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商品批发与零售		否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是否 与标 的公司 存在关 联关系
京 东 集 团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2007年4月20日	全品类商品批发、供应链与物流服务、技术研发与数字服务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18-06	2020年3月30日	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开发与数字服务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	否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66号航天城中心广场5号楼11层	2017年6月12日	基础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京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96.7742%；江苏新川海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2258%	否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OM 2609, CHINA REC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012年2月1日	跨境进口	JD.com, Inc.	否
抖	上海歆湃信	上海市杨浦区民	2018年4	商品批发	上海格物致远	否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音集团	息科技有限公司	府路 678 号 T1 号楼 7 层（实际楼层 6 层）703 室	月 10 日	与零售、供应链综合服务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悠津集团	上海保翔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755 弄 29 号 1 幢一层 A 区 446 室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许可类商品经营、一般商品批发与零售	刘芳芳持股 100%	否
	上海悠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755 弄 29 号 1 幢一层 A 区 1535 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贸易	刘芳芳持股 60%；胡华伟持股 40%	否
糖巧集团	南通圣皮尔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金龙花苑附 1 幢西 1 室	2015 年 4 月 14 日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软件开发	倪卫国持股 100%	否
	上海东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万镇路 599 号 2 幢 4 层 JT812 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销售	刘志远持股 100%	否
	上海立桐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3 楼（保税区小区）	2020 年 8 月 12 日	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陈景华持股 100%	否
	上海糖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区路 265 号 2 幢 102 室	2021 年 1 月 4 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	康宇佳持股 100%	否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口		
	上海依曼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T6097 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食品经营、信息咨询、广告设计	张琴持股 100%	否
圆兔集团	上海巧不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99 号 2003-55 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销售	邹巧秀持股 96.6667%；吴建丰持股 3.3333%	否
	上海杉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228 号 501 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王旭东持股 100%	否
	上海小笋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99 弄 12 号 A19 室	2023 年 8 月 16 日	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韩如雪持股 100%	否
	上海圆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 65 号 7230 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电子商务、服装服饰、日用百货	徐国美持股 100%	否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分销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销售业务外的其他重大异常交易。

（二十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不足 1%，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六）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外包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广州灵思	善世（福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外包业务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淘通科技	上海易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外包业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淘通科技	廊坊市右象互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外包服务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淘通科技	廊坊市右象互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外包服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非专为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



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的，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资产的主要关联方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复星开心购，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广州悠淘为复星开心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复星开心购及广州悠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

郭广昌的具体情况如下：

郭广昌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后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涛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8.0878%股份
2	方超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8932%股份
3	宁东俊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2183%股份
4	孙娜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0936%股份

③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复星开心购、间接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豫园股份	持有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心选4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豫园股份26.27%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天元宠物	2024年12月26日起为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的法人股东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Uppermost Glob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第一层级企业
2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第一层级企业
3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第一层级企业
4	广州悠淘	控股股东复星开心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复星开心购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复星开心购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复星开心购（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复星开心购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星智豫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助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豫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豫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豫健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老城隍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复星星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
20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复星恒利资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多，以上表格仅列示其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及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黄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郝毓鸣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董事姚宇担任投资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运营官的公司；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担任董事、执行总裁的公司
4	合肥复睿微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5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复控（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浙江新瑞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郝毓鸣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复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郝毓鸣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宁波豫珈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郝毓鸣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豫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郝毓鸣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星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郝毓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6	杭州登文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韧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⑥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祝文魁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间接控股股东海南复星商社的总经理、复星信息的董事兼总经理
2	秦学棠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的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
3	庄粤珉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的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曾经控制的第一层级企业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复农供应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董事袁方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上海星略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董事袁方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江苏海南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董事袁方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海南复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韧秋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郝毓鸣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董事姚宇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7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8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陶兴荣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童涵春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监事郝毓鸣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元祐宠物国际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起为持有公司10%股权的法人股东之子公司
2	杭州特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起为持有公司10%股权的法人股东之子公司

除前述列示的关联方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参股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复星恒利资本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55,106.25	-
上海复星星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	188,000.00
上海助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	53,209.14
合计		355,106.25	241,209.14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52,995.77	1,665,463.98
上海豫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42,933.83	2,246,557.57
上海老城隍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7,834.59	-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29,629.19	-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920.35	-
星智豫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8,648.23	4,587,121.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 (集团)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65.49	133,843.12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810.10	115,693.92
上海豫健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66,739.79
合计		6,088,837.55	8,815,419.78

②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上海豫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96,415.06

③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娜、方超、宁东俊、李涛	5,004,791.67	2024/5/27	2025/5/23	否
孙娜、方超、宁东俊、李涛	5,004,666.67	2024/11/28	2025/11/27	否
孙娜、方超、宁东俊、李涛	20,024,750.00	2024/12/6	2025/6/6	否
李涛	9,993,722.50	2024/7/30	2025/7/29	否
李涛	5,005,069.44	2024/3/12	2025/3/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涛	5,004,652.78	2024/9/19	2025/9/19	否
孙娜、方超、宁东俊、李涛	5,004,791.67	2024/6/21	2025/6/20	否
孙娜、方超、宁东俊、李涛	5,004,666.67	2024/11/28	2026/11/27	否
李涛、孙娜	10,010,000.00	2024/9/27	2025/9/27	否
孙娜、方超、宁东俊、李涛	10,010,972.22	2024/10/29	2025/4/29	否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24 年度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支出/收入
广州悠淘	6,310,000.00	2024/10/25	2024/12/13	93,214.00
复星开心购	2,000,000.00	2024/10/30	2025/1/31	
2023 年度拆出				
广州悠淘	-	2023/1/1	2023/11/30	1,591.07

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63,012.00	3,380,841.10

⑥其他关联交易

a. 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	3.49

注：利息收入包含公司购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 天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3.49 元。

b.代关联方支付仓储物流费和推广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关联方支付 金额	收回金额	代关联方支付 金额	收回金额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434,811.53	295,745.02	908,804.20	908,804.20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330,369.01	323,810.24	-	-
上海豫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5,839.68	229,713.48	1,590,317.95	1,590,317.95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40,894.14	-	151,268.30	98,590.74
星智豫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611,366.98	611,366.98
合计	1,061,914.36	849,268.74	3,261,757.42	3,209,079.86

c.支付股东融资担保费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李涛	935,000.00	-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孙娜	95,525.66	-
方超	62,739.74	-
宁东俊	62,739.74	-
小计	1,156,005.14	-

⑦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3,402,366.80	294,916.14	1,059,779.70	52,988.99
	上海豫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4,408.64	62,720.43	2,887,800.63	144,579.08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773,217.17	38,660.86	-	-
	星智豫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5,550.85	32,133.54	1,914,826.83	95,741.34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53,468.67	9,934.30	48,405.80	2,420.29
	上海豫健贸易有限公司	-	-	70,744.18	3,537.21
合计		5,859,012.13	438,365.27	5,981,557.14	299,266.91
预付款项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271,782.00	-	271,782.00	-
合计		271,782.00	-	271,782.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230,000.00	11,500.00	230,000.00	11,500.00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139,066.51	6,953.33	-	-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94,478.19	12,625.54	52,677.56	2,633.88
	上海豫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126.20	1,306.31	-	-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6,558.77	327.94	-	-
合计		496,229.67	32,713.12	282,677.56	14,133.88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杭州特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634,327.02	-
	元祐宠物国际有限公司	4,151,476.68	-
合计		5,785,803.70	-
其他应付款	复星开心购	2,000,000.00	-
	广州悠淘	15,535.67	-
	上海复星星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94,000.00
合计		2,015,535.67	94,000.00



2.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之“1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淘通科技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影响淘通科技经营独立性、不构成淘通科技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淘通科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淘通科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采取的具体措施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二十八）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薛元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交易对方舟山乐淘、李涛、宁东俊、孙娜、方超、傅国红、勾大成、王迪、于彩艳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主体具备承诺签署主体资格，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九）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视舆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经按照《重组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出具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三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已公开信息。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披露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文件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协议，并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披露文件涉及豁免的信息主要是标的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属于公开信息。

（三十一）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亦不存在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况。

（三十二）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的合规性；（2）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可转换债券利率确定、转股价格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设置的合理性；（4）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现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资金需求、可用融资渠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核查并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现金充裕大额补流的情形；（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三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 本次交易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89.7145%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1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作出相关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关联交易，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11.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2.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具备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之使用。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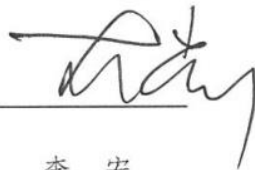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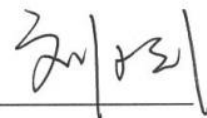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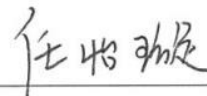
李 宏

经办律师：



刘 斌

经办律师：



任怡璇

2015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63905	21	2022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09 月 06 日	时光大成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76543	14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时光大成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73523	3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指向大成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57139	3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淘通大成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85704	33	2021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指向大成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66226	33	2021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淘通大成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49654	33	2021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玺悦大成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53772	30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淘小蝶	原始取得	无
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48705	29	2021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淘小蝶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51119	35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TAOTALL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42567	35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804	30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淘通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645	28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淘通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577	20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淘通	原始取得	无
1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416	16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淘通	原始取得	无
1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292	5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淘通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209	4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淘通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1936	35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7 月 06 日	 D+MOC+H 禾花町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1924	30	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3 月 06 日	 D+MOC+H 禾花町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421320	36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星淘甄选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405054	9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星淘甄选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400568	35	2022年03月14日至2032年03月13日	星淘甄选	原始取得	无
23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398914	38	2022年03月14日至2032年03月13日	星淘甄选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396393	42	2022年03月14日至2032年03月13日	星淘甄选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14800	25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13793	12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12294	29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03553	2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96691	35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93310	30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93219	20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89892	3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88816	5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日			
34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87321	10	2022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83400	28	2022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21207	2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37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20768	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38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20043	29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39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18224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40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13859	2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41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10499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42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06300	1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43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98639	2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44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98639	2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45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94704	3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日			
46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89536	2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无
47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901433	20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48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901361	16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49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94419	3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50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94224	5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51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93924	18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52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91662	28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53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88397	21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54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86878	12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86870	9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56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83725	31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57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911356	30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bio party	原始取得	无
58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908421	29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bio party	原始取得	无
59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908402	29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60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906262	30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61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895513	35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bio party	原始取得	无
62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887770	35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无
63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806645 A	35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指向网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586770	14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翡来山	原始取得	无
65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558645	14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淘庄翡翠	原始取得	无
66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59420098	33	2022年04月07日至2032年04月06日		继受取得	无
67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58374831	33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8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55684620	33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时光大成	继受取得	无
69	孚骏贸易有限公司	303506373	35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淘通	原始取得	无
70	孚骏贸易有限公司	303506337	35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洋淘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记日期
1	用户访问分析系统 V1.0	2015SR23307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	基于 OTO 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307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5 年 11 月 25 日
3	基于微信的营销平台 V1.0	2015SR23414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5 年 11 月 26 日
4	基于 OTO 的多级商务分销系统 V1.0	2015SR23410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	积分兑换业务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15SR23410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5 年 11 月 26 日
6	e 店宝数据同步系统 V1.0	2015SR23409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5 年 11 月 26 日
7	二维码生成及追踪系统 V1.0	2015SR23409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5 年 11 月 26 日
8	广告投放评估系统 V1.0	2015SR23307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5 年 11 月 25 日
9	订单数据反欺诈系统 V1.0	2016SR10485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0	淘通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20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1	竞品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6SR10484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2	淘通物流优化系统 V1.0	2016SR10486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3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企业商务	2018SR31408	广州淘通科技股	原始	无	2018 年 0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记日期
	智能（BI）系统 V1.0	9	份有限公司	取得		月 08 日
14	物流轨迹跟踪与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8SR31407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8 年 05 月 08 日
15	淘通电子商务旗舰商城系统 V1.0	2018SR47606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6	淘通智能商务客服服务系统 V1.0	2018SR47513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7	电子商务消费层级结构分析系统 V1.0	2018SR47731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8 年 06 月 25 日
18	淘通在线产品多维度展示系统 V1.0	2018SR48204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8 年 06 月 26 日
19	企业运营数据看板系统 V1.0	2018SR48270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企业商务智能（BI）系统 V2.0	2018SR75418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1	物流轨迹跟踪与智能分析系统 V2.0	2018SR75418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2	基于大数据支撑的企业精细化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7997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3	面向电商联盟的营销标签共享区块链平台 V1.0	2019SR047996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4	基于 WEB 的供应商与会员资质评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7955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5	基于双线购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7995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6	ISV 智能分配服务系统 V1.0	2019SR04810	广州淘通科技股	原始	无	2019 年 0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记日期
		85	份有限公司	取得		月 17 日
27	淘通交易结算系统 V1.0	2019SR048359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8	仓储盘点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8365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9	淘通分销返利系统 V1.0	2019SR048321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0	基于新零售的商企精益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8337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1	电子商务智能工单系统 V1.0	2019SR048325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2	基于云计算产品的压测工具和全链路监控服务平台 V1.0	2019SR048323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3	基于云生态的新零售场景 saas 服务系统 V1.0	2019SR048324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4	基于网络直播创新服务平台 V1.0	2020SR171100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02 日
35	淘通区块链电商运营平台 V1.0	2020SR183280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6	淘通库存计划分析软件 V1.0	2020SR183277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7	淘通区块链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3271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8	淘通新零售物流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3266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9	淘通新零售物流大数据分析	2020SR18325	广州淘通科技股	原始	无	2020 年 1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记日期
	软件 V1.0	77	份有限公司	取得		月 16 日
40	基于区块链的淘通供应链信息软件 V1.0	2020SR183250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1	淘通需求预测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3453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2	淘通新零售销售大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3282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3	指向客户管理软件 V1.0	2016SR379419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4	指向电子商务多级分销系统 V1.0	2016SR379423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5	指向客户流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6SR379415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6	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行为分析软件 V1.0	2016SR378531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7	指向商业信用评价系统 V1.0	2016SR37902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8	指向商品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16SR379057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9	指向电子商务成交转化率分析软件 V1.0	2016SR379331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19 日
50	指向电子商务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6SR379429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19 日
51	电子商务网络支付系统 V1.0	2016SR381670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2	指向电子商务数据流处理软	2016SR38136	广州指向网络科	原始	无	2016 年 1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记日期
	件 V1.0	7	技有限公司	取得		月 20 日
53	指向商务情报信息分析综合应用系统 V1.0	2016SR38210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4	企业用户在线即时通讯系统 V1.0	2016SR381806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5	微信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16SR38137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6	库存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537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6 月 18 日
57	供应链中心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9650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6 月 18 日
58	新零售智能分仓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9560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6 月 18 日
59	商品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8969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6 月 18 日
60	新零售社交电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9424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6 月 18 日
61	社群电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5361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6 月 18 日
62	指向订单履行跟踪软件 V1.0	2020SR1787001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3	指向基于区块链的在线广告投放软件 V1.0	2020SR178700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4	指向竞品透视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0SR1786579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5	指向买家标签透视管理软件	2020SR17865	广州指向网络科	原始	无	2020 年 1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记日期
	V1.0	80	技有限公司	取得		月 10 日
66	指向电商全平台数据抓取和存储软件 V1.0	2020SR1794197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7	指向爆款单品区块链大数据库软件 V1.0	2020SR1794198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8	指向产品渗透管理软件 V1.0	2020SR1794174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9	指向店铺上新监控软件 V1.0	2020SR1794173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0 日
70	指向生意参谋指数还原软件 V1.0	2020SR1817435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1	指向淘客单检测软件 V1.0	2020SR1817436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2	指向区块链营销引擎系统 V1.0	2020SR1817365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3	指向品牌官方商城软件 V1.0	2020SR174926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4	智库新零售管理小程序软件 V1.0	2020SR0815512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07 月 23 日
75	智库产品营销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15057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0 年 07 月 23 日
76	退款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32036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77	销售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平台 V1.0	2022SR1432005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78	店铺商品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323	广州智库软件有	原始	无	2022 年 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记日期
		58	限公司	取得		月 28 日
79	客户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2SR14806 84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08 日
80	消费者智能评价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828 03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08 日
81	运营日报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828 02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08 日
82	人群智能分析平台 V1.0	2022SR14806 34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08 日
83	智库补发信息平台 V1.0	2022SR14580 99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03 日
84	采购数据融合平台系统 V1.0	2022SR14552 71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03 日
85	货物漏发筛查提醒系统 V1.0	2022SR14555 82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03 日
86	订单物流轨迹跟踪系统 V1.0	2022SR14581 27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03 日
87	发票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973 13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8	工单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22 29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9	库存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049 48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0	智库赔付平台软件 V1.0	2022SR15049 72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记日期
1	淘通科技	国作登字 -2019-F-00808082	美术作品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	妈妈的爱	粤作登字 -2021-F-00033541	美术作品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码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订单信息的物流仓库筛选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062670.1	第 6520127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分类类别的数据加密存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021303.7	第 6695853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子优惠券信息的异常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016948.1	第 6718130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广告页面图像的审核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938161.4	第 7188683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店铺交易数据的异常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889825.2	第 7077366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交易数据校验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788458.7	第 7557786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运营数据的分析方法、系统、设备和	发明专	ZL202310762340.7	第 7329705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指向网络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 年	原始取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码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存储介质	利			科技有限公司			得	
8	一种异常订单的检测预警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715693.1	第 6803112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区块链电子商务货品批量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1625.5	第 13771847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区块链电子商务产品物流发送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79276.3	第 13776793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供应区块链管理电子商务货物包裹印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79270.6	第 13771144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仓库货物库存卸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8709.4	第 9972858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仓库温度恒温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9298.0	第 9970704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物流装卸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9311.2	第 9968752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码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型						得	
15	一种仓库防火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8692.2	第 9839014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货物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9299.5	第 9970705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可拆卸式仓储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530203.X	第 9845772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物流仓储用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531045.X	第 9974408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仓库用货物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0193.X	第 9974406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物流仓储用货物智能包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30191.0	第 9840348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物流仓储用物品智能摆放架	实用新	ZL201920531043.0	第 9976385 号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码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型						得	
22	一种交易售后数据的分析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1182340.6	第 6581901 号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3	一种用户评价信息的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864393.X	第 6799618 号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4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4	酒盒（时光大成·时光 10）	外观设计	ZL202230189296.1	第 7461678 号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6 日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25	酒瓶（时光大成·时光 10）	外观设计	ZL202230189297.6	第 7459652 号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6 日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26	酒瓶（时光大成）	外观设计	ZL202130717002.3	第 7286359 号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2 日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27	礼盒（时光大成）	外观设计	ZL202130717001.9	第 7287241 号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2 日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中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勇（受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二层 A202 房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已退租	已办理
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701 内自编 03 单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3 单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701 内自编 04 单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701 内自编 07 单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5 单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6 单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8	广州指向网	同创汇运	广州市黄埔区石	2024 年 8 月 16	租赁中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中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管理有限公司	化路 219 号 429 室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2 单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10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寰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金融街一期 B 座 3 楼 HQ01、HQ02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租赁中	无法办理
11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 D—12 地块 软件大厦第六层 602 房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12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1 单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13	上海星淘科技有限公司	雅恒数字（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25 号 3 层商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14	上海星淘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7 单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15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雅恒数字（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25 号 3 层商场 B05 单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中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限公司				
16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8 单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17	上海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701 内自编 05 单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18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701 内自编 06 单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19	北京淘萌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宝能世纪有限公司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由北京泰立富商业运营承继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0 号楼 4 层 301-316 室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租赁中	已办理
20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楼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3 幢 1901-1 室至 1901-6 室及 1901-8 室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租赁中	已办理